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。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车璐、CHEN LI ANDREW（陈栗）、Clyde Kangda Dong（董慷达）、文学军、林升、肖斌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初永顺、谢军、朱波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上述9名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文典 辛彤 朱波

2018年10月26日